

④ 关注电动车“进楼”系列报道之三

疏堵结合 多方联手方可治顽疾

热心市民和专业人士为根除电动车进楼充电开出良方

这两天,本报关注电动车“进楼”系列报道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来电、官微留言的有100多条,热心市民、网友纷纷建言献策,为电动车顺利“下楼”支招。一些社区、物业也积极行动起来,有的开展电动车集中清理行动,有的多措并举将电动车“请下楼”。有专家指出,电动车“下楼”治理行动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居民、居委会、物业、消防、政府主管部门等共同努力。

□文/图 本报首席记者 杜慧

行动 物业社区联手清理“进楼”电动车

“你好,请不要推电动车进楼了,这样太不安全,一旦发生火灾,后果将不堪设想。”9月8日上午,在长安区跃进街道书香华苑小区15号楼,物业工作人员范士禹、纪佳伟看到有居民推电动车进楼时,赶忙上前劝导。站在一旁的社区工作人员则耐心地给居民讲解了电动车充电易燃引发火灾的危险性。

这两天,本报关注电动车“进楼”系列报道引发社区管理者的共鸣。从9月7日起,长安区跃进街道书香尊园社区联合辖区金帆物业公司结合文明城创建工作,开展了严禁电动车入楼入户充电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清理停放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的电动车。

“我们在清理‘进楼’电动车的同时,还注意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张贴海报、悬挂条幅、推送公众号、转发居民微信群、开展消防知识讲座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让大家意识到电动车‘进楼’充电的危害性。”书香尊园社区党总支书记赵美智告诉记者,书香华苑小区有居民1650户、3850人,单凭社区和物业工作人员的力量远远不够,社区还发动楼长、社区志愿者通过巡查,让违规停放电动车的居民即查即改。同时,鼓励居民到小区公共充电桩处充电。

记者看到,该小区已安装了20组充电桩,可同时供100多辆电动车充电。

然而,相较于有1650户居民的小区,20组充电桩显得“杯水车薪”。“我们计划9月底再集中安装一批公共充电桩,进一步缓解居民的电动车充电问题。”物业人员解释说。

建议 市民为电动车“下楼”支招

建议一:安装配套车棚和充电桩

本报关注电动车“进楼”系列报道引发网友热议。网友@左孟飞道出了不少车主的共同心声,“不能只拿业主说事儿,如果没有必要往楼上推,没人愿意麻烦。楼下遮风挡雨的设施是否充足,充电是否方便,安全性是不是有保证,这些都满足了,不会再有上楼的。”

网友@国风认为:“现在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便捷、省力等多个优点,成为众多居民日常出行的交通工具。要想电动车在楼下集中充电,需要做到建设足够多的车棚和充电桩。车棚采用隔间,防止火烧连营;充电桩采取直充,用户充电不用带充电器。”

市民葛国彦来电建议说,如果条件允许,政府相关部门可以在主城区大街小巷、政府机关等地设立公共充电桩,缓解电动车“进楼”充电难题。



■书香尊园社区、物业人员把违规停放的电动车清理下楼。

建议二:电价享受居民用电

如果在车棚充电桩充电,居民最关心的就是电价问题。网友@萧萧:“我也担心着火出事,但我还是拎回家放客厅里看着充电,为啥,用人家的充电设备贵啊,老百姓赚钱艰难,能省一分是一分。”

网友@零国度:“不能打着便民而‘割韭菜’,自己在家充电几毛钱,充电桩三元起步。”

为此,网友@小伟:“希望统一设置充电装备,电价与家用看齐,按电量收费,充满即止。”

同样,车棚安全性也是广大居民考虑的又一关键问题。网友@SUNSHINE:“去年丢了电动车,前两天又把充电器偷了,想查监控车棚没监控,得提高车棚的安全性。”

网友@国风建议:“在车棚增加监控、自动灭火装置。”

建议三:物业社区要加强管理

针对充电桩使用率的问题,网友@你不在普罗旺斯:“我们小区安装了充电桩,但是太少了,根本不够用,而且总是有不用充电的自行车、三轮车长年占着,我想充电也没有地方。我只有有限的几次抢到了位置,有的充电桩还是坏的。”

市民常梅双来电认为,小区物业、居委会作为社区管理服务者,应该加强车棚或充电设施的管理,不要造成公共资源的浪费。同样,网友@富林:“消防人员履行职责,把日常巡查任务完成好,做到预防在前,减少事故。”

方法 运用高科技 禁止电动车“上楼”

记者走访了文河社区、东南智汇城、明珠花苑、上东城等多个高层住宅小区,发现为了将电动车请下楼,一些小区物业采取了很多积极有效的办法。

“截至目前,我们小区已建公共车棚676平方米,公共充电桩823个,居民随来随充,特别方便。”9月7日,在裕华区文河社区,社区党总支书记杜彦博说。记者看到,文河小区共有4栋高层,每栋楼前和小区最北侧都建有一排电动车充电桩。

据悉,这些公共车棚和充电设施由小区物业统一安装,电费享受居民电价。“除了安装公共充电设施外,我们还采取了在电梯里设置座椅、在单元入口处安装S形隔离带等举措,减少电动车‘进楼’现象。”小区物业负责人、市保障房管理公司张涛说。记者随机走访发现,楼宇公共区域鲜见电动车的踪影。

在东南智汇城4号院,恒辉物业从去年起尝试性地在两部电梯内安装了智能摄像头,运用高科技手段,禁止电动车上楼。“当电动车进入电梯时,摄像头会启用智能识别功能,随即电梯发出有效提示。”恒辉物业裕华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南智汇城物业负责人何晨光接受记

者采访时表示,这一高科技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有关监管作用。

观点

消防:违规进楼充电可开罚单

自“新规”出台以来,北京、桂林等多个地方的消防部门已开出了多张罚单,对违规的个人、物业等给予1000元至10000元不等的罚款。

9月8日,记者从石家庄市消防部门获悉,《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高层住宅建筑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停放或对电动车进行充电,如果拒不整改的话,最高可以处于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石家庄市消防救援支队裕华大队消防监督员敖曼呼吁广大市民朋友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共同维护好社区消防安全环境。将电动车停放在不影响疏散通道及阻碍安全逃生的指定位置,电动车一定要到小区指定的集中充电桩进行充电,不要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充电,更不要把电动车或者拆装的电池带回家中充电,以免发生危险。

律师:推动电动车充电设施进社区

从事物业管理20多年的何晨光认为,电动车“进楼”现象是电动车市场飞速发展与社区建设规划不匹配所致。

“电动车‘进楼’会造成居民区消防安全隐患。想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首先需要正视和回应车主充电刚需,而不是简单地禁止和一味堵截。”河北瀛冀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魏接受采访时,建议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解决这一难题。建议有条件的社区所属居委会和物业公司要积极争取筹措资金建公共车棚,安装充电桩和监控设施,在楼宇试点推行电梯智能安防系统,积极引导居民使用集中充电设施。还要不定期清理僵尸车,腾出更多地方停放电动车。建议社区出面协调电力部门,为方便电动车集中充电定制专门电表,为居民提供“平价电”。

刘魏说,按照石家庄市2021年惠民实事任务计划,今年将完成645个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提升老旧小区居住品质,建议将电动车集中停放场地选址、建设、用电、资金筹措等问题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规划,真正做到电动车“进楼”从源头上治理。刘魏律师表示:“希望政府有关部门积极牵头,协调各个街道、社区、物业公司,让充电设备顺利进社区,方便电动车在楼外公共充电桩充电,消除安全隐患。”